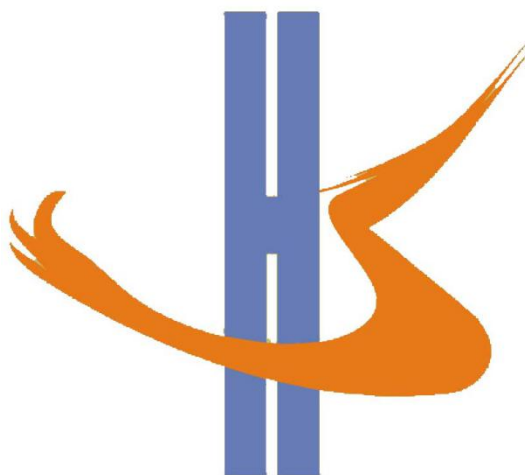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总体发展规划环评编制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84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3027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
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5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30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38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4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总体发展规划环评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27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3-84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3027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总体发展规划环评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JGZJ- 采购 -2023 02700 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 范区虎岭高新片 区管理办公室总 体发展规划环评 编制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否	900000. 00

5、采购需求：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核心区，规划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先进金属材料及深加工、化工、电子信息；发展规划编制期限为 2022 年到 2035 年。本次采购内容为对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结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步开展规划环评编制、评审工作，并协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成环

评批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提供平台网上截图；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环境类、地质类、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2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01 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凡有意参加供应商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进一步规范诚信库入库工作的通知）。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按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27 日 09:00 北京时间）；

2、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3 年 02 月 27 日 09:00（北京时间）；

2、地 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锁，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工作时间）

CA 锁 及 标 政 通 办 理 方 式 及 价 格 详 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fe2f9>

cd3f11.html)

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4 在此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另行发布通知的，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信息。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豫政〔2015〕60号、豫财购〔2016〕40、号财库〔2017〕141号、豫财购〔2019〕4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虎岭科技大厦

联系人：翟耀

联系方式：0391-2193097

2、采购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联系人：晋森森

联系方式：0391-2079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晋森森

电话：0391-2079898

发布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02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地 址：济源市黄河大道虎岭科技大厦 联 系 人：翟耀 联系方式：0391-2193097
2	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联 系 人：晋森森 联系方式：0391-2079898 邮箱：jscmxw@163.com。
3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总体发展规划环评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84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3027 项目内容：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核心区，规划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先进金属材料及深加工、化工、电子信息；发展规划编制期限为 2022 年到 2035 年。本次采购内容为对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结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步开展规划环评编制、评审工作，并协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成环评批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
4	采购预算： 9000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提供平台网上截图；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环境类、地质类、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2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01 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8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60 日历天。
9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磋商文件费用：0 元； 3. 未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10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1	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27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本次开标会议，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并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等。因供应商（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各供应商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按该手册准时参加电子开标会议；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

15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采购过程中可磋商内容：采购需求中须更明确的技术、服务要求。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供应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承诺函），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取得批复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的 10%（无息）。
19	结果公告： 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拒签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3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4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此次项目。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 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收取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6、编制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获取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9、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11、磋商有效期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3、磋商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3.5磋商评审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3.8签订采购合同

13.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评审标准
- （5）磋商项目要求
- （6）合同（格式）
- （7）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应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报价函

(2) 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3) 拟参加本项目人员表

(4) 资信文件

(5) 技术部分

(6) 综合部分

(7) 其他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5 磋商报价

5.5.1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2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5.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4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30分钟内）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因本系统模块为试运行，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5.6 磋商二次报价递交备选方案

5.6.1 备选方案的递交方式：电子邮件模式递交

(1) 在监督人全程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供应商发出电话通知。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二次报价起20分钟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加密的二次报价电子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格式为doc或pdf）至指定邮箱。逾期发送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二次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2) 二次报价不接受1个供应商多个报价，且不接收供应商多次传送、更改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请各供应商在最终提交发送前仔细检查核对。

(3) 供应商发送的二次报价文件应完整、无损。二次报价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检查能否正常解密。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二次报价文件内容提前泄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损毁、无法打开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二次报价文件中明显文字、计算错误和数字大小写不一致等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修改或未按规定修改的，视为无效报价。

(5) 二次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可采用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6) 本次采购过程指定接受文件邮箱：jscmxw@163.com。

5.6.2 供应商邮箱提交二次报价文件的相关格式要求：

邮件命名为“____（供应商名称）____二次报价文件”。

5.6.3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的递交

(1)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应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jytf 格式）。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进行 CA 解密时可直接随同首次响应文件一同解密上传至评标系统。

(2) 供应商在编制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妥善保存此密码，如在提交最后报价阶段启用此备选方案时用此密码对报价文件进行加密。

(3) 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密码附件格式无要求，载明清楚即可。

5.6.4 二次报价文件开启

二次报价方案将在监督人监督下依次开启。

5.6.5 二次报价备选方案将全程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

5.7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7.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有关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5.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8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须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 条和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6.1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

（2）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磋商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

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9、首次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9.2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9.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9.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0.2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0.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本次开标会议，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并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等。解密时间为开标截至时间后15分钟之内，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0.4 请各供应商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按该手册准时参加电子开标会议；

10.5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

12、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按照本章第9款、第10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2.4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3.1 采购人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供应商人员无需到现场参本次开标活动。需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并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13.2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 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

(4) 由供应商远程使用 CA 密钥对上传的电子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开标截至时间后 15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5) 在监督人监督下，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6) 记录人对开标会议过程进行记录，监督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进入磋商程序。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共2人组成。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4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出现下述 17.5 规定情形，重新提交服务方案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提交方法详见本部分第 5.5 款和第 5.6 款规定。

1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7.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进行磋商。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10% $\times$ 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当通过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性审查。原则上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

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3.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

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4.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根据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提供平台网上截图；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环境类、地质类、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2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01 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声明书。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响应文件制作、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响应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25.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注：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0分)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0分
技术部分（55分）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10 分； 2. 服务方案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的得 7 分； 3. 方案不完整、基本合理、部分可操作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组织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评估组织流程安排的详实程度、可操作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0分

		1. 评估流程安排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评估流程安排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的得 7 分； 3. 评估流程安排不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低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评估质量控制措施编制的健全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1. 措施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的得 7 分； 3. 方案不完整、基本合理、部分可操作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	1.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2. 措施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3. 措施不完整、基本合理、不可行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企业机构设置	1. 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有相应的机构配置的得 5 分； 2. 机构设置、分工和各个环节设置一般的得 3 分； 3. 机构设置、分工和各个环节不完整的得 1 分；	5分

		不提供不得分。	
	保障措施	1. 对环评报告质量保证措施、时间进度管理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有详细说明、合理、科学完善的得 5 分； 2. 对环评报告质量保证措施、时间进度管理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描述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 对环评报告质量保证措施、时间进度管理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描述过于简单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合理化建议	1. 满足本项目需求提出的建议，非常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 满足本项目需求提出的建议基本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3. 满足本项目需求提出的建议合理性一般，可行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综合部分（35分）	企业业绩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环评项目业绩或化工、石化项目环评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分
	项目组成员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成员具备环境类、地质类、化工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	14分

		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书扫描件，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本单位近三个月（2022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01 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备环境类、地质类、化工类专业，专业配置齐全得 4 分，缺一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证书扫描件，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本单位近三个月（2022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01 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服务计划、投入人员及设备、服务内容、服务保障、后期服务保障等内容从多维度、多方面进行合理化承诺，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6 分；比较合理、比较完善的得 4 分；基本完善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和承诺。	6分
	其他	合同履行结束后，采购人对本次环评的相关咨询服务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5 分；比较合理、比较完善的得 3 分；基本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和承诺。	5分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标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6.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6.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26.6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磋商项目要求

一、开发区简介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核心区，规划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先进金属材料及深加工、化工、电子信息。

近年来，济源高新区以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为目标，瞄准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方向，依托河南济钢、金马能源、清水源等企业，延链补链打造千亿级钢铁及装备制造产业基地、能源综合利用基地、中国白银城，集聚企业 380 余家，其中“四上”企业 114 家；强化创新驱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42 家、占全市 37%，科技中小企业 42 家、占全市 39%，国家级绿色工厂 1 家，建成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电商产业园、互联网+孵化园等多个孵化平台，创新活力不断迸发，特别是河南大学纳米中试基地建成“纳米杂化材料应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张治军教授主持的“高性能节能抗磨纳米润滑油脂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荣获了 2019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园区先后荣获了“国家级绿色园区”、“中国（济源）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河南省首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单位”等多项荣誉。

二、服务内容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相关事项改革的通知》（豫环文〔2021〕143 号）、《河南省产业集聚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集聚区规划修编指导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等要求，结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步开展规划环评编制、评审工作，并协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成环评批复工作。

1、评价思路：

（1）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从区域环境、经济、社会相协调的角度出发，在统筹考虑开发区规划与法规政策、上层位规划、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同层位规划在环境目标、生态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符合性和协调性分析结论，找出规划方案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与相关规划之间存在的冲突，指导规划方案的进一步完善。

(2) 对产业园区的发展建设进行回顾性分析，结合当地环境现状及开发区当前的情况，对比分析产业园区原规划环评调整意见及建议的落实和落实情况，进一步分析开发区现状企业及开发区规划建设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及优化调整建议的可行性等。对开发区内已入驻及拟入驻的企业，依照开发区规划要求、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析其存在的合理性及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明确产业园区下一步规划建设存在的制约因素，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及建议

2、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区域环境现状调查、检测与评价、开发区开发现状及回顾性评价、规划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规划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分析、地下水一级评价、循环经济与环境风险分析、社会影响分析、环境管理与跟踪监测计划、规划调整方案建议及减缓措施、困难与不确定性等。

3、技术要求：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相关事项改革的通知》（豫环文〔2021〕143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 131—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总纲》（HJ 1111-2020）等新导则评价要求。

三、工作流程

1. 规划环评编制阶段

- (1) 规划内容的分析；
- (2) 现状调查与评价；

(3) 报告编制。

2. 审定、审查阶段：

(1) 报告初审；

(2) 专家评审；

(3) 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成果。

3. 报送阶段

将报告成果及其审查意见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四、招标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0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此项目所涉及到的现场勘察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资料成本费、住宿费、后续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2、合同履行期限（编制期限）：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及河南省有关技术要求，对技术报告的内容和质量负责，相关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负责按照评审会和审批部门提出的意见，对其修改、完善，在规定服务期限内向主管部门提交正式成果，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承诺函），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取得批复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的 10%（无息）。

5、其他要求

5.1 本编制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

行。

5.2 确保项目编制质量，中后期服务到位，便于项目实施管理和协调，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编制人员不得借用本单位以外编制人员，更不得转手编制。

5.3 编制方案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编制标准与编制规范。

5.4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及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文件作为验收标准。验收情况作为支付编制费用的依据。

5.5 本次采购成果文件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业主所有，并有权公开展示编制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编制。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采购人（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总体发展规划环评编制项目》磋商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提供总体发展规划环评编制服务。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总体发展规划环评编制项目

第二条 项目规模

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

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成果要求）

第五条 项目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额_____万元整（含税），（小写：_____元）。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供应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承诺函），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取得批复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的 10%（无息）。

第六条 服务期限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

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协助乙方驻场工作。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乙方已开始工作并完成编制初稿的，已支付的预付款不再退还。

.....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

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2、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合同版本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总体发展规划环评编制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84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2023027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拟参加本项目人员表
- 四、资信文件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其他

一、报价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价格扣除	是否符合价格扣除_____（是/否）
备注	

注：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拟参加本项目人员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证号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注：本表格不够用时，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信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近三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符合行业规定，且按规定予以报备，否则将不予认可，注册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注册时间以来的审计报告）、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其他组织提供缴纳完税凭证和社保的相关凭证资料、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等证件材料。

以上材料供应商只需提供供应商诚信承诺函即可，无须另附纸质版材料。

注：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本项目全部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电签章（或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章（或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澄清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所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三）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五）其他

（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 _____采购项目，
编号____，根据《政府采购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我（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成交服务符合贵单位的要求，并承诺在实施服务的过程中，若贵单位发现不我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贵单位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为成交入围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 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8.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其他

提醒：附二次报价备选方案递交的文件密码